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7號

原告 陳慶堂

訴訟代理人 丁詠純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琪樂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其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82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補提撥新臺幣30,986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設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貳、查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報到單、送達證書等在卷可證；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111年7月4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廠長，於114年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7,190元。詎被告因經營不善而於

114年9月25日要求原告放3日無薪假，嗣要求原告不要上班並於114年11月28日逕行資遣原告及辦理勞保退保且歇業，迄今仍積欠原告薪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特休未休工資，甚積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保險費及滯納金，後經原告聲請勞資爭議調解，因被告未到場致調解不成立。

二、被告應依民法第486條第1項規定，給付原告自114年9月25日起至11月28日止之工資計79,339元。被告另應依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16條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給付原告3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37,190元、資遣費63,121元【計算式： $37190 \text{元} \times (3 + 144/365) \times 1/2 = 63121 \text{元}$ ，小數點以下4捨5入】。被告復應依勞基法第38條規定給付原告6日特休未休工資7,440元【計算式：每月薪資37,190元/30日=1240元/日，1240元×6日=7,440元）。又被告未依法未原告提繳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應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30,986元至原告退休金專戶。被告積欠勞工局111年8月、111年10月至112年10月及113年2月至114年11月應負擔之保險費23,730元，而由原告繳納，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原告。

二、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本院之判斷

一、按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雇主，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勞基法第2條第1、2、6款著有規定。次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

01 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
02 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5年。僱傭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
03 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
04 規定：一、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二、
05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勞基法第2條
06 第3款、第23條與民法第486條分別著有規定。第按雇主依前
07 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
08 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
09 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
10 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前項所定
11 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勞基法第16條
12 、第17條亦有規定。而依勞基法第16條規定，雇主依第11條
13 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
14 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
15 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
16 告期間之工資。再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
17 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
18 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
19 月工資6%，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
20 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規定按
21 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
22 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
23 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
24 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
25 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
26 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
27 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
28 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
29 回復原狀。另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
30 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
31 者，亦同，民法第179條亦有規定。又按依勞動事件法第15

01 條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之結果，當事人對
02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3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04 規定，亦即視同自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查：

05 (一) 被告既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6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前開說明，
07 應視同自認本件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況原告所主張之
08 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勞保被
09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單、嘉義縣政府函、勞保局函、
10 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
11 資料、勞保局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自繳切結書等為證
12 ，自堪信為真實。

13 (二) 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10,820元，及自115年
14 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與請
15 求被告應補提撥30,986元至原告於勞保局所設勞工退休金
16 個人專戶，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二、復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
18 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
19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
20 項著有規定。查本院就勞工即原告前開給付請求即主文第
21 1、2項所示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前開說明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

23 三、末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24 、第78條規定之結果，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
25 費用之裁判。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查本院既為
26 被告前開全部敗訴之終局判決，則依前開說明，本院因認本
27 件訴訟費用應命由被告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29 勞動法庭法 官 陳卿和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03 書記官 吳明蓉